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A401010 牧場經營業。
四、A102040 休閒農業。
五、F501060 餐館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八、CA05010 粉末冶金業。
九、CA02010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
十、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十一、CA01020 軋鋼業。
十二、CH01030 文具製造業。
十三、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十四、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十五、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十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轉投資其他公司，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轉投資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對外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公告方法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日報或晚報顯著部分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伍億柒佰玖拾肆萬參佰陸拾元

整，分為肆億伍仟柒拾玖萬肆仟參拾陸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及股務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十一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按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每屆董事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1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公司營運方針之制定。
- 二、公司組織之訂定與變更及分支機構之設立與裁撤。
- 三、重要規章及契約之審定。
- 四、投資與轉投資之決定。
- 五、委任、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及其報酬之核定。
- 六、委任及解任會計師，其他重要職員及顧問。
- 七、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 八、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 九、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十、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或消除股本。
-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及其他依照法令與股東會賦予之職權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各自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行使職權辦法，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6、其他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載明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原則上股東紅利之盈餘分配，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及當時公司現金流量調整變化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復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第三十一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